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胡溢男

王尉东

屠世超

2021年1月19日